《群書治要３６０》第二冊—上行下效，反求諸己　　悟道法師主講　　（第三十一集）　　2021/10/13　　華藏淨宗學會　　檔名：WD20-054-0031

諸位同學，大家好！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３６０》第二冊，第一單元「君道」，三、「反身」。

【三十一、夫上之所為，民之歸也。上所不為，而民或為之，是以加刑罰焉，而莫敢不懲。若上之所為，而民亦為之，乃其所也，又可禁乎？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五，《春秋左氏傳（中）》。

這個『歸』是趨向、歸附的意思。這一條說在上位者，就是在上面的人所作所為，下面的人民「百姓會趨向效法」。上位領導的人所作所為，人民百姓會向他效法，跟他學習。「上位者所不做的事，而百姓有人做了，因此加以懲罰處分，就沒有誰還敢不加以警戒。」上位的人沒有去做那些不好的事，而下面這些人民百姓有人去做了那些不好的事情、錯誤的事情，上面的領導統治者給他加以懲罰處分，下面人民就不敢說話了，也不敢不加以警戒、警惕，不能再犯了。因為上面的人都沒這麼做，那你做的壞事（做錯了），受到懲罰大家也沒話說。「若上位者所做的」，如果上面領導的人帶頭做不好的事情，壞事，下面人民百姓也有人跟著做，「這乃是勢所必然的」，那個就自然的，所謂「上梁不正下梁歪」上面的人就帶頭做一些不正確的事情，下面的人就很自然他也跟著做，這又怎麼能禁止得了？怎麼能禁止得了下面的人不去做那些壞事，因為上面的帶頭這麼做，所以你上面的人沒有改過來，很難去要求下面的，也禁止不了。這一條還是下面的人有做錯了，上位的人要反省自己是不是有做錯事情。所以「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」。

好，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，法喜充滿。阿彌陀佛！